


扬中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交办件整改计划表

承办单位 (盖章)			协办单位	
交办日期	2024年11月6日	交办件编号	(2024) 63号	
交办内容	<p>根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受理转办清单(第三轮, 受理编号 D3JS202411050029 重点件): 镇江市扬中市八桥镇轮船港江苏天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北、南厂区未接入污水管网, 北厂区排到厂区外, 南厂区污水直排长江; 南厂区 C 厂房违法占用基本农田, 没有手续, B 厂房下面埋有易燃垃圾, 以前失过火; 该企业码头没有土地手续及环保审批相关手续。</p>			
整改方案 上报日期	2024年11月7日	整改方案明确完成时限	2025年12月31日	
整改方案 计划安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督促江苏天舜金属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制定南厂区雨污分流改造方案, 在彻底完成南厂区雨污分流改造前, 不得引进新项目, 不得从事任何生产活动。 2. 督促江苏天舜金属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前依法完善用地手续。 3. 督促江苏天舜金属材料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 并规范处置到位。 			
整改项目 负责人	王宏旭	整改 分管领导	魏奇	
备注				